

## 十、供应商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### 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（若有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标的名称：碳纤维电动手术床、碳纤维电动手术床+沙滩椅(注册证:电动液压外科手术台)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市华锡尔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4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  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后附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、制造商和供应商小微企业查询截图**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康健（郑州）医疗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